



# 嘉義律師會訊

●發行人：顏伯奇  
●發行所：嘉義律師公會  
●編輯主委：洪千雅  
●執行編輯：江昱勳、邱皇錡、張育瑋、陳明、鄧羽玲、嚴天琮  
●信箱：chiayilaw@msa.hinet.net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229號2樓  
●電話：05-2785618 ●傳真：05-2778081

## 理事長的話

### 嘉義律師公會的永續發展

嘉義律師公會裡有一塊白底黑字「嘉義律師公會」老牌匾，很具有歷史意義。公會是何時所成立的？翻閱公會的存檔資料，嘉義律師公會是在民國38年11月成立，至今已有69年的歷史，38年成立時的會員只有18人，現在有600多名會員，嘉義律師公會是一個年代相當悠久的組織。

嘉義律師公會長期肩負著相當多的任務，包括平民法律諮詢與協助，推廣法學教育，強化院檢辯的溝通機制，加強律師的本職學能，促進律師同道間交流，這也是歷任理事長念茲在茲、毫無懸念的，為了就是要創造優質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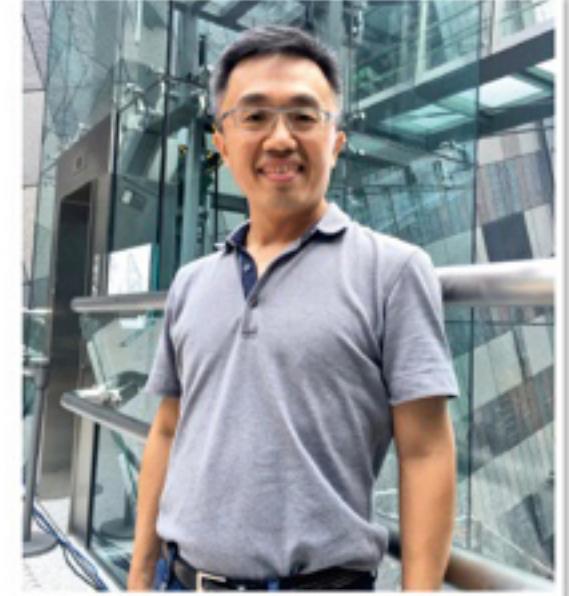
動，凸顯公會存續價值。

除此，嘉義律師公會106年6月開始編輯發行「嘉義律師會訊」，便利會員了解公會活動動態，聯繫同道情誼，建立交流平台，更肩負提供法學新知，充實律師學養。在此，也邀請律師道長、學者、法官、檢察官踴躍投稿，經本會刊登者，將酌給稿酬。

感謝第29屆理監事會齊心完成發刊任務，更感謝洪千雅理事擔任編輯主委，及諸位編輯委員犧牲休息時間討論、校稿，甚是辛勞。

願諸位律師道長支持，嘉義律師公會的永續發展。

顏伯奇 律師



## 公會在職進修課程

### 強制執行實務及爭議問題解析



本會於107年4月14日(六)上午9時至12時，邀請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盧江陽庭長演講，講題為「強制執行實務及爭議問題解析」。在演講一開始，講座先與大家介紹劉泉發先生著作的「但盡凡心」佛書，分享人生的智慧。緊接著，講座就開始一一介紹強制執行的基本概念、常見實務案例，與實務見解。

首先，是強制執行的基本概念，即是應依公平合理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之基本原則，則可分別為「當事人進行主義」、「無實益禁止原則」、「合一執行程序原則」、「塗銷主義」、「團體分配主義」。其中實務上對於拍賣有無實益之處理方法，係指於拍賣時之狀況而言，並非於債務人指定拍賣標的物時。

接著，在強制執行案件中，對遺產的執行，是實務上的大宗，其中應關注者是「遺產的範圍」關於「視同遺產」之部分，講座提了「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以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8號判決，內容殊值參考。至於夫妻一方死亡之遺產分配，尤應注意者是夫妻剩餘財產為夫妻專屬權，第三人不得代位行使，以及婚後財產之計算(無償取得之贈與包括夫妻間之贈與)；執行耕地案件則是應注意「耕地執行要點第10條」暨其修正理由，以及原則要0.25公頃始得分割之規定。

此外，講座還介紹併付拍賣的相關規定、類型及實務見解。關於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部分，可參閱建築法第4條，以了解建築物之定義。另也可參考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457號判例、73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以及100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判決，可知實務

上對於法定租賃之認定問題。又關於「附屬建物」，則可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之認定標準。講座亦說明現場投標原則須具備「同一性」、「立即決斷性」及「秘密性」，並談及投標金額標錯、投標時投標人是否到場、承受時債權人是否到場等相關爭議問題及實務見解，可供參考。

最後，則是優先承買權與執行點交的主客觀範圍。前者的議題包含：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及效力？得否創設？何謂「同一條件」？共有土地優先購買權之例外為何？以及多數優先承買權人競合行使時應如何處理？等等；後者，講座則提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以說明執行點交之客觀範圍。

演講於中午12時圓滿結束，課程內容充實，講座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輔以案例，與大家分享強制執行的實務操作，讓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鄧羽玲 律師側記

上對於法定租賃之認定問題。又關於「附屬建物」，則可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號判決之認定標準。講座亦說明現場投標原則須具備「同一性」、「立即決斷性」及「秘密性」，並談及投標金額標錯、投標時投標人是否到場、承受時債權人是否到場等相關爭議問題及實務見解，可供參考。

最後，則是優先承買權與執行點交的主客觀範圍。前者的議題包含：優先承買權之行使及效力？得否創設？何謂「同一條件」？共有土地優先購買權之例外為何？以及多數優先承買權人競合行使時應如何處理？等等；後者，講座則提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以說明執行點交之客觀範圍。

演講於中午12時圓滿結束，課程內容充實，講座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輔以案例，與大家分享強制執行的實務操作，讓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張育瑋 律師側記

不以為然，於山區期間均由部落中老年人從事農作，壯年人口則外出工作，實情永久村之中老年人均可勝任農場工作內容，現部落壯年原住民卻剝奪部落中老年人從事農作之機會，導致它們漸漸喪失與土地接觸機會，整日苦悶無事，而希望回到山地部落，由此可見，其實我們雖然提供援助，而以自身想法出發，卻沒辦法看見原住民自身之需求，使善意的協助造成原住民之困擾，所謂的設身處地也只能認為是用自己觀點投射原住民生活，原住民有自己生活方式，而平地人以自己的方式去干涉原住民本來之生活，國家所制訂之法律是否真的有保障到原住民之權益？抑或已嚴重干涉原住民之權益？值得深思。



## 公會在職進修課程

### 「原住民權利的發展圖像」--林淑雅教授講座

公會於107年3月17日上午特別邀請到專攻研究台灣原住民、原住民族權益之林淑雅教授，林淑雅教授學識涵養豐富，亦曾擔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土地工作小組」成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憲原住民族專章小組」成員，更與公會有深層之淵源，為公會前理事長林勝木律師之子。因台灣除東部地區外，嘉義律師公會所轄之地區包括阿里山鄉、番路鄉等山地，主要有鄒族原住民族，筆者律師執業過程中亦會接觸到原住民相關權益諸如土地、槍砲及其他刑民事之爭議問題，而公會邀請專注研究原住民族權益之林淑雅教授到本會演講「原住民VS原住民族權利的發展圖像-以傳統領域爭議為例」，講座中有兩個事例令人印象深刻，且帶來原住民另一層面之思考脈絡。

第一個是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之差異，一開始的直覺會認為應該是以「平埔族」跟「高山族」作為區分，因此認為西拉雅族是平地原住民，凱達格蘭族亦是平地原住民，而排灣族為高山原住民，鄒族為高山原住民；然而，依原住民身分法即明定，山地原住民係謂

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者。平地原住民則係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從上開規定，二者區分標準可追溯於清領時期之土牛線，而日本統治時期繼續援用該標準，後來國民政府時期亦照此一標準來區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使得部分的鄒族是平地原住民，部分的鄒族是高山原住民，更有可能發生恰好在平地與山地行政區域附近的原住民，一邊為是平地原住民、一邊是山地原住民，更影響到選舉時，是選平地原住民立委或山地原住民立委，現在距離清朝統治時期許久，然而原住民族卻仍因為清朝統治時期所遺留之土牛線，而遭劃分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實在是一件非常弔詭，也難以想像之事情。

第二個則是有關於數年前八八風災造成高雄部分地區原住民族部落滅村，或受到嚴重災害，當時道路中斷，多日無法空投物資，然而

## 法學新課題

## 防制跟蹤騷擾之立法芻議

有關跟蹤騷擾事件在現代社會頻傳。依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2014年的一項親密伴侶暴力被害人跟蹤調查，其中高達78%民眾有遭受跟蹤的經驗，被跟蹤期間一年以上佔了45.9%、三年以上高達近25%；另一項也在2014進行的調查顯示，有12.4%的年輕女學生表示曾遭遇跟蹤騷擾。跟蹤騷擾可能發生在陌生人或一般朋友、同事上，也可能發生在親密伴侶之間。跟蹤騷擾的手法極多，包括尾隨他人、在被害人的工作場合或住家持續守候、不間斷的簡訊或是電話等。此外，隨著通訊與網路科技的日漸發達，網路跟蹤騷擾(cyberstalking)也成為一個新的現象，其影響卻也不可小覷。跟蹤騷擾卻可能對被害人造成各種嚴重與長期的心理傷害。更甚者，跟蹤騷擾往往是其他嚴重暴力行為的「序曲」，例如許多遭到殺害的女性都曾在遇害前經歷跟蹤與不同形式的騷擾。

有鑑於跟蹤騷擾問題的嚴重性和危險性，許多國家已陸續將跟蹤騷擾視為暴力犯罪的一種，並在預防和處遇上投入必要的警政、社政與司法資源，並制定相關法規。美國加州於一九九零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反跟蹤法案，隨後美國各州陸續展開立法工作，一九九三年聯邦政府並且制定反跟蹤法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至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此項法案。加拿大於一九九三年在其刑法中增訂有關規範跟蹤與騷擾行為的規定；而一九九五年，澳洲每一省份亦均已制定反跟蹤法案。歐洲地區近十餘年亦積極關注此議題，至二零零九年止，已有包括丹麥、英國、比利時、愛爾蘭、荷蘭、馬爾他、奧地利、德國、以及義大利等多國已制定跟蹤騷擾防制相關法律。亞洲地區的日本，亦已於平成十二年（二零零零年）施行騷擾防治法，以嚇阻騷擾犯罪。

目前已制定有跟蹤騷擾法律規定的國家中，大都將跟蹤騷擾行為界定為是犯罪行為，法律救濟方式有刑事懲罰、民事補償、禁制令與警告命令等。反觀我國，目前僅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跟蹤、騷擾相關規定，但適用對象僅限家庭成員間或未同居的情侶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時，始得聲請禁止跟蹤之保護令，但若是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並非交往中或曾經交往的情人，那麼依舊無法可管。對於一般關係之人，僅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有對於跟追行為的秩序罰，但並無如保護令之防制效果。簡言之，我國目前相關法律在適用對象、保護效果、刑罰威嚇及預防責任等方面的規範都相當侷限，根本無法提供周延的防制作為。

為了回應這樣的困境，筆者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共同合作擬定法案，早於2015年推出了《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交由立法委員提案。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特色是：擴大跟蹤騷擾防制之保護對象至全體民眾，且遇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給予及時的警告命令、完整的防制令內容與刑事處罰等，具體規範防制社會中之跟蹤騷擾問題，使民眾的人身安全與自由、隱私及尊嚴得以獲得進一步保障。

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文共計三十七條，分為總則、警告命令、防制令、罰則及附則共五章（條文內容請見附件一）。其立法方針條與重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跟蹤與騷擾行為的內涵。  
(二)跟蹤與騷擾行為除影響當事人外，亦經常擴及影響被跟蹤、騷擾者週遭之人，爰明定相關之人之範圍。

(三)明定內政部為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直轄

市與縣（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為有效推動跟蹤騷擾防制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推動小組，邀請（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提供諮詢，並由警政署擔任執行單位，且得與民間團體合作，以擴大運用資源與社會參與層面。

(四)警告命令制度：1、鑒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性與傷害性，為及時制止跟蹤騷擾行為，提供被害人有效的保護，特別引進外國有關警告命令之制度，讓警察機關得依據被跟蹤騷擾者的申請或依職權，核發警告命令，禁止相對人對被害人或其相關之人為跟蹤騷擾行為。2、警告命令為一及時性之手段，旨在迅速提供被害人一明確的保障，爰明定警察機關應於申請後七十二小時決定是否核發；並規定警告命令有效期間為二個月，但得申請延長。3、考量警告命令係以民眾安全與權益之立即性需求出發，其核發與救濟程序需簡易、便民，明定警告命令之聲明異議機關為刑事簡易庭。

(五)防制令制度：1、為保護被跟蹤騷擾者的安全與權益，避免遭受相對人跟蹤騷擾行為持續的危害、干擾與侵犯，參酌外國立法例與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特訂定防制令制度，內容包含：

(1)禁止跟蹤、騷擾行為。(2)制止蒐集、記錄或持有被跟蹤騷擾者非公開資訊。(3)禁止散播或傳遞被跟蹤騷擾者之個人資訊。(4)命令加害人遠離被跟蹤騷擾者住居所、學校、或工作場所。(5)命回復、賠償或返還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破壞之財產。(6)命交付因跟蹤、騷擾行為所產生之物件。(7)命支付被跟蹤騷擾者因防止跟蹤騷擾行為所生之費用。(8)其他必要之命令。2、被跟蹤騷擾者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防制令。3、法院審理防制令事件不公開，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而為使對被跟蹤騷擾者的保護不致中斷，法院受理防制令聲請後，應於兩個月內裁定。4、防制令有效期間為兩年以下，但得依聲請延長。5、防制令之執行，由聲請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請求執行：支付金錢、交付物品之命令得為強制執行法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6、明定依其他法律得聲請與本法具有相同防制跟蹤騷擾行為之內容與效果的相關措施者，不得聲請本法防制令。

(六)依法或依法授權執行職務者，或為維護公共利益且社會大眾能接受之措施等情形，明定不核發警告命令與防治令之事由。

(七)為保護被跟蹤騷擾者的安全，規範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應採取安全措施。

(八)為確保被害人的隱私權，各機關、事業單位、媒體與個人不得揭露被害人的身分資訊，違反者應科處罰鍰。

(九)有跟蹤、騷擾行為而無正當理由者，科處行政罰鍰；若跟蹤、騷擾行為已產生具體的危險與侵害，則科處行為者刑事責任。

(十)違反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及法院核發之防制令者，均科以刑事罰，以有效嚇阻跟蹤騷擾行為，提高執法效能。

而內政部警政署在各方壓力下，日前(2018年4月)經行政院審議終於提出相應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條文內容請見附件二)。

草案重點如下：

(一)明定糾纏行為是行為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對該本人、親屬或生活關係密切者，反覆或持續監視、盯梢、撥打無聲電話、要求約會、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7大類行為，使心生厭惡或畏怖(草案第3條)。

(二)於民眾報案後，由警察機關開始調查，對現行實施糾纏行為之行為人，警察機關得即時勸阻或制止。經調查有糾纏行為者，警察機關得對行為人為警告處分或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對情節較輕微者，可給予警告，以利行為人改過自新(草案第6條及第8條)。

(三)經警察機關為警告或罰鍰處分後2年內，如仍再有糾纏行為，則由法院核發一款或數款結合之防制令，如禁止行為人監視、盯梢、撥打電話、要求約會、寄送物品、出示有害個人名譽訊息及濫用個資代購貨物等行為或其他防止糾纏行為之必要措施，提供被害人周延的保護(草案第11條及第18條)。

(四)如違反防制令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草案第25條)。

(五)對於警察調查、警告、罰鍰、防制令及防制令之執行均訂有救濟程序，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草案第7條、第10條、第21條及第23條)。

針對行政院版「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的內容，提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現代婦女基金會發出聲明，提出以下意見：

(一)糾纏行為防制法名稱有待商榷。騷擾、跟蹤之名詞定義現行法令已有規定，民眾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已有相當認識，是否需要另外創設新的名詞？行政院版草案所列之七大類糾纏行為，也都屬於是跟蹤騷擾行為的樣態當中，另立“糾纏”行為之名詞，恐反而造成執法機關和民眾的判斷和運用上的混淆。本會認為「跟蹤騷擾」之命名較為妥適。

(二)糾纏行為之規範太過狹隘。跟蹤騷擾行為的類型和態樣多樣多變，行政院版本只限縮在七種類型，無法涵蓋所有跟蹤騷擾行為，例如：在公開法庭長期對司法人員進行無聲膜拜、在公共空間拿取他人貼身衣物嗅摸、取走被害人丟棄之信件或使用後女性用品。本會認為應增加跟蹤騷擾行為類型或其他相類舉止之款項。

(三)以行為人對被害人的喜惡作為成立要件並不適當。若是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應該以行為模式為判斷，若「以加害人出於對特定人的愛戀、喜好或怨恨而對被害人或相關人糾纏行為」，將行政院版適用限縮在愛戀、喜好或怨恨範圍太過狹隘，將其定為成立要件，不但限縮行政院版的適用，造成執行機關難以判斷。實際上行為人都會否定自己符合該要件，演變成被害人要舉證行為人是對其有愛戀、喜好或怨恨的成立要件的存在。本會認為應刪除該項成立要件。

(四)即時性不足。行政院版以警察機關警告或罰鍰後再犯始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不易遏阻跟蹤騷擾行為，本會版本以警察機關之警告命令為即時遏止，並賦予被害人同時得向法院聲請防制令之機會。若違反相關命令則科以刑責，相較以下本會版本較有效率且具有多重遏阻機制。

(五)對跟蹤騷擾行為本身沒有刑罰。跟蹤騷擾就是一種犯罪，世界各國對跟蹤騷擾行為本身都設有刑罰，如各先進國家（德國刑法238條跟蹤騷擾罪、日本跟蹤行為規制法第18條，其餘國家法規限於篇幅不再贅述）與國際公約（如伊斯坦堡公約第34條）之法制，針對因跟蹤騷擾行為本身、或因此引發他人危害者，科以刑事責任是世界趨勢。本會提出的版本中針對因跟蹤騷擾行為致對被害人引發身心危害、傷害或死亡予以處罰，以補充刑法對此無加重結果犯規定之漏洞，如此一來才能發揮防治效果。

針對現代婦女基金會委由立法委員吳志揚所提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內政部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的答詢意見是：

(一)吳志揚委員所提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第2條及第3條分別定義跟蹤及騷擾行為，並未規範主觀要件。惟本部考量為避免過於擴大適用範圍，將資源集中於核心問題，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仍應具有主觀要件為宜，俾有效運用行政及司法資源於最核心可能導致人身危害安全之案件(排除債權人或集團討債或新聞跟追探訪)。

(二)吳志揚委員所提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第8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於報案後72小時內為核發或不予核發警告命令之決定，惟為釐清事實，保障雙方權益，避免濫告等情形，警察機關有通知並調查之必要，相關程序均需合乎法定程序，72小時之規定過於嚴苛，警察機關恐難以查證；且警告命令之內容並無明文規範其限制之具體事項，實際執行亦恐衍生爭執及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意旨之爭議。

(三)吳志揚委員所提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第13條規定警告命令之救濟程序係向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聲明異議，惟對於警察機關罰鍰之救濟則依訴願及行政訴訟，對於同為警察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救濟程序有所分歧，恐造成實務機關辦理之困擾。

(四)吳志揚委員所提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的第14條規定警察人員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必要時應在被跟騷者或其相關之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跟騷者或其相關之人之必要安全措施。惟目前政府機關並未設置有安全處所可供被跟騷者暫時收容，對於是類案件如均要求警察機關派員於住居所守護，除警力無法負荷外，亦將大幅擠占調查組刑案，維護治安工作之能量，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總而言之，對於跟蹤騷擾問題，我國現行法規欠缺有效的法律加以制衡，相關人員對於跟蹤行為之本質、樣態、辨識指標及因應策略等知能尚在起步階段，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仍力有未逮。因此，應該持續關注屬於性別暴力之跟蹤相關政策與實務議題，從媒體宣導、專業培訓與法令推動加以著手。同時希冀不分朝野都支持「反跟蹤騷擾」之立法，儘速排入議程審議反跟蹤草案並三讀通過，以具體規範和防制社會中之跟蹤騷擾問題，促使民眾的人身安全與自由、隱私及尊嚴得以獲得進一步保障，並能為跟蹤被害人發聲，爭取並保障被害人權益。

1. 請見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asp?p\\_kind=%E7%8F%BE%E4%BB%A3%E5%80%A1%E8%AD%80&p\\_kind2=%E8%B7%9F%E8%B9%A4%E9%A8%B7%E6%93%BE%E9%98%B2%E5%88%B6](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asp?p_kind=%E7%8F%BE%E4%BB%A3%E5%80%A1%E8%AD%80&p_kind2=%E8%B7%9F%E8%B9%A4%E9%A8%B7%E6%93%BE%E9%98%B2%E5%88%B6)，瀏覽日期：2018/4/30。

2. 請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http://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20&FPK=144](http://tagv.mohw.gov.tw/TAGV12_3.aspx?PK_ID=20&FPK=144)，，瀏覽日期：2018/4/30。

3. 請見現代婦女基金會《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法案說帖。

4. 同上註。

5. 除了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委由吳志揚委員提出在立法院已進入一讀外，據悉在立法院尚有李麗芬委員、王育敏委員的版本。

6. 筆者有參與擬定該聲明，請見網址：[https://www.38.org.tw/news\\_detail.asp?mem\\_auto=331&p\\_kind=%E7%8F%BE%E4%BB%A3%E6%B6%88%AF&p\\_kind2=%E6%9C%80%E6%96%B0%E6%86%88%E6%81%AF&p\\_kind3=%E7%84%A1](https://www.38.org.tw/news_detail.asp?mem_auto=331&p_kind=%E7%8F%BE%E4%BB%A3%E6%B6%88%AF&p_kind2=%E6%9C%80%E6%96%B0%E6%86%88%E6%81%AF&p_kind3=%E7%84%A1)，瀏覽日期：2018/4/30。

7. 感謝吳志揚委員辦公室提供。

## 公會旅遊

## 阿里山春季旅遊

2018年3月3日，在這春暖花開的日子裡，嘉義律師公會舉辦春季旅遊，趕在花季前避開人潮，搶先上山，這次也有幸邀請到FACEBOOK漫步在雲端的阿里山粉絲專頁管理人黃源明老師擔任導覽。

剛到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一行人便至沼平車站集合，依行程安排搭乘小火車到阿里山車站。阿里山森林鐵路係柴油動力火車，火車頭車身紅色占大部分，綴有白色條紋，車廂外觀為鵝黃色、紅色大面積色塊分布，車廂內係兩側設有軟質長座位，頗有舊時代風華。列車緩緩地穿梭在高山樹林間，清新的空氣混雜著些許柴油味撲鼻而來，有別於平地火車的特殊體驗。自阿里山車站下車後，透過黃源明老師常年於香林國小授課及森林遊樂區內活動的觀察者、當地人口吻，講述的沼平車站、阿里山車站過去歲月的繁華、消長，以及遭受921地震摧毀而不復存在的眠月石猴、眠月線，將被遺忘的阿里山歷史生動地展現在那片瑰麗的山景之間，為上午的導覽展開序幕。緊接著一群人循著「阿里山詩路」進入森林步道之中，一處

處銘碑，係當代詩人、作家分別以不同觀點、意會，佐以阿里山歷史、風景、人文等素材，譜成詩歌，為森林步道增添幾許文學氣息，黃源明老師除了例舉數詩篇外，亦就詩路旁的花草樹木逐一講解。此時節的步道旁的櫻樹，因接連著冷氣團作用下，多數處於含苞待放的姿態，僅唐實櫻、粉紅色系的阿龜櫻、河津櫻與琉球緋寒櫻等部分綻放，雖讓大家有些許失望，但是走在高山針葉林間，呼吸著芬多精，已經是值回票價，再加上黃源明老師對於園區內花草樹木的高度掌握及結合恰如其分的命題，眾人忘了步行的疲憊，不知不覺造訪了許多景點。

一直到中午，大家才依依不捨地搭車前往餐廳用餐，除了飽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高山林相及櫻花的風光外，阿里山舌尖上的美味也是令人嚮往的一部分，餐桌上阿里山特有的竹筍、香菇、高山蔬菜、溪蝦、雞、鹿等及當季眾多食材，在大廚的手藝下，變成一道道佳餚，所有人均得到了極大的滿足，湯足飯飽之後，眾人便放鬆地在充滿茶香，在地名物的商店街內散步等待下山的時間。

為了彌補森林遊樂區內櫻花含苞，尚未滿

開的遺憾，回程臨時增加到頂石棹旅客服務中心附近「櫻之道」的行程，遠處近年林務局推廣新興的景點，果然不負盛名，一路上均是滿開的櫻樹，粉紅色的櫻花在茶園間交錯，午後的陽光灑在花瓣上，召來無數蜜蜂、蝴蝶等昆蟲的光顧。徜徉在花海之間，偶有微風吹來，櫻樹在風中搖曳，花瓣紛紛掉落，良辰美景不過如此，眾人紛紛留下了合影，才意猶未盡地踏上歸途。

最後來到觸口愛情大草原，有賴於近年的開發，原本的不毛之地，變成許多裝置藝術及青青草原的座落地，配合嘉義縣政府主辦的2018台灣燈會，許多別具風格的花燈分布在緩

降小山坡之上，在黃昏點燈的那一刻，世界彷彿亮了起來，並為今日的活動圓滿的劃下句點。

阿里山近年在颱風等天災的摧殘下，雖然破壞了許多天然的美妙景致，然而那片山林仍生命力旺盛的修復，在當地居民及林務局、阿里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協力下，陸續展現出阿里山之美。何其幸運，嘉義律師公會就位在那片山林的山脚下，如今想起那大自然所創造而出的瑰寶，腦海中浮現的均是妙不可言的感受，就如同遊覽車上的最後一首歌，期待再相逢。



## 充電站---實務見解整理

## (一) 行政法／嚴天琮律師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207號行政判決
裁判主旨	課予義務聲明之書寫
裁判節錄	<p>原告提起課予義務訴訟，除聲明請求命被告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外，另附屬聲明請求將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其乃附屬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並非獨立之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具一體性，不可分割。當課予義務訴訟有理由時，行政法院應將與其結果相反之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予以撤銷，乃稱之為附屬聲明，以免單一申請案件有彼此矛盾之行政處分併存，故此附屬聲明與課予義務訴訟本案聲明具有裁判上一致性而不可分，以免單一課予義務訴訟事件因分割裁判致使裁判歧異而矛盾。故原判決主文論知：「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其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雖有利於被告即上訴人，但基於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事件，性質上屬單一事件，且關係著當事人權益之救濟完整性，而具有不可分割性質，則本院審理範圍當為原判決全部，不得以此部分有利於被告即上訴人遽謂此部分之上訴不合法，而予以分割，否則原告即被上訴人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將因分割裁判而轉換成孤立之撤銷訴訟，於法不合。在原告所提課予義務訴訟有理由，然案件事實未臻明確時，行政法院判決主文除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00條第4款規定之方式，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外，實務上併依原告附屬聲明之請求，將與其結果相反之否准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予以撤銷，以求法律關係明確，避免存在一個與判決主旨不符之否准處分。</p>
裁判字號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86號行政判決
裁判主旨	聯合行為之判斷
裁判節錄	<p>(一)聯合行為性質 凡處於同一產銷階段之競爭事業彼此間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就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為共同決定之合意，致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即構成公平法第14條所定之聯合行為，包括事業間之「合意」與「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在內。如事業間於達成聯合行為之「合意」後，並繼續據以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其性質核屬繼續性之聯合行為，而非單純違法狀態之繼續。故縱使於公平法修正前即實施繼續性之聯合行為，苟其行為終了係在法律修正變更後，則該整體之繼續性聯合行為應適用修正後公平法之規定。</p> <p>(二)地理市場界定 (1)基於替代性之需求，須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選擇或轉換交易對象者，始為同一地理市場。上訴人主張臺中港區僅3家貨櫃場業，且全部於102年底即恢復收取系爭費用乙節，如若屬實，則系爭聯合行為是否影響該區之交易相對人轉換交易對象？(2)另謀取利潤乃營業行為之首要目標，壓低營運成本亦為提升利潤不可或缺之手段，依航港局所提供的經營記之臺灣地區貨櫃集散業者，得依出口港（基隆、臺中及高雄港）之不同而區分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被上訴人亦肯認經營規模較大之貨櫃場業，其貨主家數達2,000家至4,000家以上，船舶運送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亦分別有160家及660家，前等交易相對人眾多，遍及全國，貨櫃場業者提供之服務亦不限於所在地區之貨主、船舶運送業及海運承攬運送業，上訴人及中國貨櫃公司同時經營北部及中部地區之貨櫃場等情。則交易相對人若為避免支付系爭費用，而採取如原判決所稱之南貨北送或北貨南送之行為，勢必增加運費、時間、保險費等成本，其間孳生之相關風險亦隨之增加，然因更換交易相對人而增、減之費用究如何，並無相關數據資料足參，例如增加的運費是有遠高於節省之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被上訴人顯未依市場界定處理原則之規定，界定地理市場之情事。原判決未就上開部分查明，僅以多種假設理推論之，而以「全國」為地理市場，自有理由不備之情事。</p> <p>(3)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判斷 聯合行為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為要件，而是否達到「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程度，一般一般係以「質」與「量」之標準綜合判斷之，其中「質」之標準，係以聯合行為之內容亦即事業所限制競爭之本質是否屬核心事項為斷，愈屬核心限制競爭手段（如價格）之排除，被認為影響市場功能之可能性也就愈高；而「量」之標準，主要係以參與聯合行為事業之數目及聯合行為之市場占有率（下稱「市占率」）為具體指標。至於市占率之計算，則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第1項）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第2項）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p> <p>(4)應說明裁處具體計算方式 原判決則以「上訴人係最早倡議恢復收費並積極參與報關公會協商代收事宜，為本件聯合行為主導者，而上訴人等21業者占全國貨櫃集市服務市場營業額及運量8成以上，其中上訴人及中國貨櫃公司之貨櫃集散站營業額，占貨櫃集散服務市場總營業額20%以上，且一致收費時間長（103年7月至104年6月），上訴人等合意「在上限金額內恢復收費」，涉及價格，危害甚大，被上訴人審酌上情及上訴人初次違犯，但違法後並未積極配合調查等情事，裁處1,725萬元罰鍰，未逾法定額度（5,000萬元以下），亦未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均以概括之方式說明，並未針對為何裁處上訴人1,725萬元之具體計算方式，個別加以說明，致上訴人無從得知原處分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況上訴人等21家業者所聯合恢復收取之系爭費用既為3噸以下CFS出口貨物之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則審究上訴人因本件聯合行為所得利益時，自亦應以上訴人所收取之系爭費用為限，原審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認定，並據以判斷原處分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又上訴人主張系爭費用早經主管機關核准收取，因當時空背景響應政府政策未收取，現因環境改變，營運呈虧損狀態致無以支持，並提出倉儲裝卸簡明損益總表為證，且其已於臺中地區成功恢復收取系爭費用，並逐步按其預定期程恢復桃園場與汐止場部分，並無參與聯合行為之動機等語，攸關其是否為聯合行為之首謀及其行為動機之認定，原判決亦未就此部分為說明，自屬可議。</p>

## (二) 刑事法／邱皇錡律師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48號刑事判決（妨害性自主）
裁判爭點	性侵害案件每每發生於無人知曉之時地，致案情隱晦不明，舉證不易。被害人於事後向第三人陳述其受害經過，經法院傳喚該第三人到庭結證者，得否以該第三人之供述與被害人之陳述兩相結合、補強，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裁判節錄	<p>性侵害案件每每發生於無人知曉之時地，致案情隱晦不明，舉證不易。被害人於事後向第三人陳述其受害經過，經法院傳喚該第三人到庭結證者，得否以該第三人之供述與被害人之陳述兩相結合、補強，為被告不利之認定？</p> <p>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論罪之依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訴人前後陳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誣導他人之可能，其與上訴人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作為判斷告訴人陳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警員陳建聲就其到現場後，A女有無對之表示遭性侵之證述，前後並不一致，縱依原判決認定A女有對陳建聲稱上訴人企圖性侵云云，然陳建聲此部分之證言，與A女之證詞為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對A女之證述仍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p>
類似裁判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4號判決（違反農漁治罪條例案件）、105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判決（違反農漁治罪條例案件）、104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判決（妨害性自主案件）

## (二) 民事法／鄧羽玲律師

裁判字號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7號民事判決
裁判要旨	民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消滅時效適用之餘地。
裁判節錄	按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立法理由參照）。此項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故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 公會抒壓活動

## 史卓貝瑞.凱克的愛恨情仇 Strawberry Cheese Cake With Me

自從我把一大片蛋餅，煎得像一塊油油亮亮的橡皮擦，自從我煎個魚，導致整個廚房煙霧瀰漫，我就發誓縱使出不了廳堂，我也不要進廚房。

會這樣講的人，通常都會立馬破功，記得是在某個微涼的下午，那天天氣晴、地面乾燥無障礙物，向來不諳廚藝的我，從會長手上接下了公會年度甜點教學如此「重責大任(對我而言)」。

在烘焙教室老師開出了幾個菜單，我稍微「谷歌」了一下，發現重乳酪蛋糕的做法據說是「喇喇勒，拿去烤，一氣呵成、絕不拖泥帶水的好甜點，進可攻，退亦可守，於是乎，恩！



## 文藝復興在諸羅

## 島呼冊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上屹立30多年的金石堂書店將於民國107年6月吹熄燈號，可能是網際網路改變了閱讀習慣，抑或閱讀人口急速減少，實體書店的經營窘境有目共睹。也正因此，這一家距離嘉義市後火車站步行約十分鐘的木造老房子—島呼冊店，更顯難能可貴。

不同於將老房子改造成咖啡館的氾濫文青風潮，推開島呼冊店的木門，磚造手工木作吧台從右側牆面砌疊延伸，像拉出蛇籠，保護吧台內的有機黃豆，不甘囚禁的黃豆襲面竄出模質踏實豆香，店裡販售的是不含咖啡因的本產黃豆、黑豆豆花、豆漿，扎實細緻的口感、舌尖上的豆香滋味是創辦人對在地小農的承諾反饋。探索得來不易的一切，時間須推回103年3

月18日的太陽花學運，一群年輕人在嘉義市政府前廣場集結，藉由舉行民主論壇交流意見，呼應立法院內的激情陳抗，來自台中的林詩涵與一群選擇留在嘉義生活的年輕人在北緯23.5度線結識，懷抱翻轉嘉義的瘋狂決心，林詩涵投入當年年底嘉義市長選舉，而這間老屋成為競選總部，鐵羽的收場卻凝聚了一群想讓嘉義更好的年輕力量，「翻轉嘉義工作隊」伴隨島呼冊店在104年7月的北興街86號開張落地生根。

賣豆腐（島呼）的書店（冊店），由林詩涵和吳敏華共同創業經營，原本在竹科IC設計公司工作吳敏華結合在地小農賣起了非基改豆腐、熬煮濃厚豆漿，先前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擔任社工的林詩涵掌理書店的營運。

類似17、18世紀的法國沙龍，走進島呼冊

店左手邊的木長桌舉辦各種不同主題講座，從公共議題到族群關懷，內容含括鐵路高架、二二八、移工處境等等，不一而足，微暈的黃光底下，不定期舉辦多元主題的新書分享會，邀請作者到場與讀者互動座談，最新訊息可以上島呼冊店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查看。

一整片黃色牆面，用木板釘製而成的書架，架上書籍新舊雜陳，主題涵蓋文學、藝術、環境、性別平權、社區營造等類別，甚至出現市面少見的獨立刊物。這裡的書可賣、可借，只要付出原價當作押金就能借回去閱讀，還書則退還原價，沒還就當作私購收藏。

書店不提供一次性餐具，除非自備容器，主人竭誠歡迎道長寶眷親臨書店，現場品嘗，啜著濃郁豆漿，盤腿在木地板上，不論挑選的是曠世鉅作，還是輕鬆小品，不管是慵懶午後

陽光，或是寧靜日落時分，書店的流動暗香將在每一位到訪者的心上燙下一枚執著的感動印記。



島呼冊店

地址：嘉義市西區北興街86號

時間：14:00 - 21:00 電話：(05) 231 1031

## 在地人帶路

## 歡迎來「嘉」

很多朋友問我：「來嘉義要去哪裡玩？」我通常第一選項是「檜意森活村」。

去過京都，你可能迷戀「祇園」，猜測是愛上它的古樸與文化。相較之下，「檜意森活村」有幾分相似，更多了點活潑。

「檜意森活村」位在嘉義市中心，面積3.15公頃，距離火車站車程約5分鐘，沿林森西路步行僅約20分鐘；天氣晴朗時，清楚可見阿里山脈連綿。日治時期，阿里山林業開發所建立的營林機關宿舍就設於此，檜意森活村整區是為開發阿里山而建造的宿舍群，約於西元1914至1940年代日據時期大正年間建造，因建材多以阿里山檜木為主，整個社區彷彿如檜木村，故名為「檜町」；光復後改名「檜村里」，現更名為「林森里」。20世紀初，這裡造就嘉義「木材都市」，曾是當時台灣最現代化的街市。但隨著社會經濟變遷，阿裡山林場不再伐木，遺留近百年歷史的北門驛、營林俱樂部、森林火車修理工廠、林場辦公室及宿舍、製材廠、動力室等等。直至2010年，林務局將28棟日式木造歷史建築，加以整復修建，歷經四年時間，恢復內斂古樸的木頭原色，重現舊時日式宿舍風貌；另廣泛植樹、造景、鋪路，園中央造一方水池，景觀錯落有致，每一步即一景，深具風雅緻。每間木屋都有廊下休憩區，坐著讓涼風吹撫，頗具愜意。這裡不僅是台灣最早的林業村，也是保存最完整、範圍最廣之日式官舍建築群，嘉義市政府於2005年將上述建築群登錄為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著名電影「KANO」中，近藤教練的宿舍就是在此取景，開放參觀。園區內更有日式浴衣租借，搭配妝髮，手持紙扇、小錢包，穿梭濃郁日式風格建築群中，彷如置身日本。

近年來，陸續有文創小店、懷舊商品、在地伴手禮名店等等進駐其中，所以，來到這裡，除了觀覽日式和風建築外，更可以滿足逛街的喜好，相當值得推薦。

另外，檜意森活村歷史建物群之T25棟，啟用為「阿里山林業史館」，展出阿里山百年林業文物及舊照片，展出的林業文物有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等老照片，以及萬字鉤等各式各樣的伐木鋸子，每3個月將更換一個主題輪展，並搭配微電影多媒體方式，述說阿里山的林業故事。還有導覽志工解說，完全免費參觀。因開放為林業史館，整棟建物的內外結構都可一覽無遺，對日式建築有興趣者可以看得過癮。以及，鄰近北門驛站的「玉山旅社」，是間有著60年歷史的木造老旅社，規模不大，外觀建築低調，安靜地駐足於嘉義阿里山森林鐵路北門驛站前，為旅客提供住宿，從日治時期至今，經歷滄桑沒被拆除，被民間有心人士保留下來。經過歲月的洗禮，老房子已有了歷史的痕跡，走進屋內像是走進了時空隧道似的，看著牆上一張張舊時的黑膠唱片、阿嬤那年代的花布、舊家具、塌塌米、彩磚浴缸及早期的黑白照片等等，訴說了玉山旅社一生的故事。現在的玉山旅社，以咖啡廳經營為主，住宿已經不是最主要的服務範疇了。

嘉義的故事精彩，歡迎來嘉。



## 謝秋銘 律師

## 在地人帶路

## 「水木町」食記

「水木町」位於嘉義市興中街172-9號，是一間日式無菜單料理，平日午間有台幣(下同)480元的商業午餐、假日與晚餐是800元價位以上之套餐，均收10%的服務費，出菜的內容由師傅根據當日進貨的食材加以搭配，或由客人指定既有食材來搭配。

板前師傅很細心，去過的客人都會記得，而且會記得坐在哪邊(包括跟誰一起去)、當日點了什麼菜色，會根據上次的菜單，及客戶喜歡跟不喜歡的食材，再搭配其他不同種類的食材。



當日首先出現是章魚，上面灑上蔥花，章魚是當日漁獲，十分新鮮，口感也很Q彈，是一道中規中矩的前菜。



隨後是鯛魚生魚片，也是當日漁獲，旁邊是店家自行醃製的白蘿蔔，味道十分清爽，山葵是現抹，非化學調製而成，不會辛辣刺鼻。



此道為帝王蟹蟹膏，非常美味，由於食材本身特色，故在下方搭配切絲的小黃瓜，以增加清爽的口感，並灑上些許蔥花提味。



此為宮崎和牛，據說是A5等級，故僅以最簡單的方式料理(煎七分熟)，搭配海鹽食用，更能充分展現食材的美味。

後記：「水木町」的價位較一般日本料理店高，建議在受到法院狂轟濫炸、客戶不斷以豬隊友身分補刀時，可以來該店享受美食，以撫慰受傷的幼小心靈，而且也可以達到錢包瘦身的效果。

## 編後語及徵稿啟事

## 編輯委員會主委 洪千雅 律師

嘉義律師公會於民國100年出版60週年紀念特刊，至今轉眼又過了7年，有鑑於近年來律師生態不變，兼區會員人數急速擴張，本屆三位常務理事上任後就一直希望能發行會訊，希望能藉此方式適時地將公會之各種動態傳達給會員，進而凝聚會員之向心力。本人經上一屆林琦勝理事長指派為編輯委員會主委，經過一年多來與各委員之討論，終於能將會訊付梓送交各位會員手上。在此，誠摯感謝公會新生代會員江昱勳律師、邱皇鈞律師、張育琪律師、陳明律師、邵羽律師及嚴天琮律師能夠勇敢承擔編輯委員之重任，陳奕璇律師也將公會蛋糕製作課程用輕鬆幽默的話語完美呈現，一起共同完成這項使命。刊頭墨寶是由劉榮村律師邀其書法指導恩師所題，在此一併致謝。

本刊物是屬於嘉義律師公會全體會員之園地，不論會員之法學論著、藝文創作或人文采風等知性、感性之大作，都歡迎會員踴躍投稿，一經採用，本會將酌給微薄稿費致謝。